要素?不妨回顾一下上文关于"美者多得,丑者少得"的 假设,为何任何一个有理智的制度设计者都不会把美貌程 度作为其公平原则的实质要素呢?

抽象地说, 人与人之间的任何一种属性差异在一定 条件下都可以构建某种秩序,但是,政治秩序的建立在于 通过"明分使群"使得社会利益在保证每个人正当利益的 前提上达到最大化。虽然荀子强调德行的重要性,但是, 鉴于他对德行的后果论层面的理解,可以在原则上把荀子 差等分配观的理论基础视作某种形式的功利主义,换言 之, 德行之所以可贵, 在于有圣德之人能够"兼利天下" (《非十二子》),[1]使天地万物"尽其美,致其用" (《王制》)。[1]按照这种观点,事物效用能否最大化取 决于人对事物的理解,而这种理解是有德之人所具备的特 质。一般而言,分配不是静态的,而是与生产和消费构成 了完整经济链条的一个环节。分配的正当性基于定分,而 从功利主义的角度看, 定分是指生产活动中个体以自己的 能力对社会总体效用作出了贡献,获得所应得的分配份 额。有德之人之所以能够获得更高的政治地位和更大的物 质利益,是因为他对社会有整体性的理解,能够使社会总 体效用在某种条件下最大化, 而小人要想获得更大的利益 则有待于君子的指导。仁人君子之所以获得百姓的拥护, 正在于"其所得焉诚大,其所利焉诚多"(《富国》)。[1]

这样, "德必称位, 位必称禄, 禄必称用"的正当 性就获得了功利主义的解释,因为在荀子的语境中,"德 行"这一概念内在包含了"效用"的概念,而对效用以位 和禄的形式作出回报就是正当的,这也就是德、位、禄、 用四者可以一以贯之的理由。在这个意义上, 荀子有别于 此前以义利之辨为基础贬低利益之正当性的儒家,显得独 树一帜。

公私对立:何由"义利之辨"深入"性伪之分"

荀子的分配观固然基于功利主义,并不代表荀子重利 轻义。辩证地看, 荀子的态度是义中有利, 以义统利。在 此有必要阐述一下荀子意义上"义利之辨"的内在逻辑, 并借此澄清对荀子政治哲学之理论基础的误解。

首先, 荀子承认"义"和"利"都是人之为人所不可 避免的,他称之为"两有",即便尧舜也不能"去民之欲 利", 桀纣也不能去"民之好义"(《大略》)。[1]

这里的"两有"是什么意义上的"两"呢? 荀子虽然 未能明说,但从引文来看,荀子"欲利"连称,实际上暗 示了他把"利"归为"性"的态度。相应地,我们可以根 据荀子"性伪之分"的基本立场,把"义"归为"伪"。 这可能会引起疑问: 既然"义"也是"桀纣不能去"的基 本要素,为何不能一并归为"性"呢?诚然,把"义"归 为"性"可以直截了当地解决道德根源的问题,但在荀子 那里, "义"和"群"作为人之所以为人的特质是相互依 赖的,脱离具体的社会实践谈论抽象的"义"是没有意义 的。换言之, "义"这一概念内在地蕴含了公共性。有鉴 于此,才能解释为何在"义利之辨"中使用"公私"这对 范畴是合理的,并习惯于"公义"和"私利"或"私欲" 之间的区分, "以公义胜私欲"(《修身》)[1]也同样是 荀子对君子的要求。问题在于,是否只有"义"才能具有 公共性呢? 我们能否设想一种带有公共性的"利"呢? 事 实上, 荀子在描述圣王之德行时, 确实提到了"兴天下 同利,除天下同害"(《王霸》),[1]并认为这是"行其 义"的具体表现,那么应当承认,义和利之间是有内在联 系的, "义"能够带来公共性的"利"。而荀子的"伪" 是基于"性"的、"义"既然属于"伪"、也就应当基于 "性",在这里即为"欲",换言之,应当把"性伪之 分"理解为"义利之辨"的基础。义所内在包含的节制或 裁断,必须以"欲"或"利"作为对象,使其取得某种 合理性和正当性,正如脱离"性"的"伪"一样,脱离 "利"的"义"实际上也是不可理解的。荀子真正关心的 不是消除欲利,而是"以伪饰性""以义制利",能够做 到这一点的人才能进入公共领域,成为统治阶层的成员 (《正论》)。[1]因此荀子意义上的"义利之辨",其实 质不是"义"和"利"的对立,而是"公"和"私"的对 立。对于公共事务来说,"义"并不能局限为一种抽象的 形式规则, 其最终目的仍旧是通过义的合理裁断利民、养 民,促进社会效用的最大化和合理分配。这样就可以合理 地解释, 为何荀子在谈到重义轻利时, 其目标更多地指向 公共政治(国家)及其参与者——君子。君子之所以能够 重义轻利,并不是因为君子能够把"义"视为一种终极的 目的,从而放弃对利益的追求,而是因为君子能够运用自 己对社会的整体性理解,对不同的利益作出审慎的权衡, 暂时牺牲局部的利益以维护群体的长远利益,亦即"长虑 顾后而保万世"(《荣辱》)。[1]

综上所述, 荀子的义利观在根源意义上是基于功利主 义和后果论的,没有理由认为一切主张"重义轻利"的理 论必然会与功利主义产生矛盾,并且根据字面上的含义将 其理解为某种形态的道义论。

众齐不使: 何以差等分配体现公平原则?

上文只是以功利主义为基础论证了公平原则的正当 性,但是从理论上来说并不排除群体中的每个个体在某种 特殊状态下对群体产生同等程度的效用,换言之,公平原